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晉彰
　　林詠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林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張晉彰、林詠育分別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「總計」欄、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張晉彰、林詠育先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、111年12月7日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配管領班與配管人員，並約定每日薪資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,700元，領薪日為每月5日及20日，後又改為每月5日，工作時間

均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1小時。原告二人於112年11月5日發現薪資未入帳向被告反應，被告表示晚2天給，原告張晉彰於112年11月7日至工作地點上班約2小時，即遭被告之上包根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阻止上工，被告亦向原告張晉彰表示不用再來上班，並於同日將原告二人退保，兩造雖於112年11月24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原告二人任職期間，被告有積欠薪資、高薪低報、未按月提繳6%勞退金等違反勞動契約及法令之行為，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112年10月、11月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、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短發薪資」欄所示之金額及提繳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之勞退金至原告二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於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非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1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、111年12月7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配管領班與配管人員，並約定每日薪資各為3,000元、1,700元，月平均工資各為80,000元、35,000元，領薪日為每月5日及20日，後又改

為每月5日，被告於112年11月5日起即欠薪未給付，並於同年月7日將原告二人退保。於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積欠薪資並有高薪低報、未按月提繳6%勞退金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高雄市政府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（參本院卷第23至79頁、第89至9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112年10月、11月之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。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4項分別載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約定之日薪分別為3,000元、1,700元，月平均工資分別為80,000元、35,000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本件被告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勞保高薪低報、未按月提繳6%勞退金等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之情事，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5款、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洵屬有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張晉彰、林詠育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3,000元(計算式：80,000元×〔1+（27÷30）÷12〕÷2＝43,000元)、16,042元(計算式：35,000元×〔11÷12÷

2〕＝16,042元)。

(三)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，所謂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；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張晉彰、林詠育分別自111年10月11日、111年12月7日起即任職於被告，至112年11月7日僱傭關係終止時，依法應分別有特別休假10日、3日，而原告張晉彰、林詠育之日薪分別為3,000元、1,700元，則原告張晉彰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0,00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x10=30,000)、原告林詠育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,100元(計算式：1,700元x3=5,100)。

(四)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二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

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二人主張自受僱於被告時起至112年11月7日退保，被告僅為原告二人提撥勞工退休金至112年1月，且有高薪低報之情形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證（參本院卷第24至73頁、第89至93頁），堪以認定，則原告二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一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(計算式各如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)至其等各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不當扣薪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載有明文，該條文明定投保單位與雇主應負擔之費用，係以保護勞工之健康、生計與安定生活為目的，而強制課予投保單位與雇主之義務，本質上具有社會性與強制性，自不容許私人間透過契約加以變更，亦不容許投保單位或雇主將其義務轉嫁予弱勢之勞工。意即被告於僱用原告期間，應依法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，不得從原告應領之薪資中扣除提繳。惟被告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止，以「勞退6%」之名目而扣取原告張晉彰工資共18,296元(參本院卷第27頁至第45頁薪資明細表，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除應負擔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不法利益，並使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上開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自應返還其利益，是原告張晉彰請求被告返還18,296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六)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；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積欠薪資、高薪低報等行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等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一節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二人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(送達回證參本院卷第125頁)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各提繳如附表一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均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112 年 10 月、11 月工資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短發薪資	總計	應補繳勞工退休金
1	張晉彰	105,000元	43,000元	30,000元	18,296元	196,296元	52,696元
2	林詠育	43,989元	16,042元	5,100元	0元	65,131元	18,138元

附表二：張晉彰之應補提繳勞退金部分（單位：元，新臺幣）

年/月	5號薪資	20號薪資	當月薪資	提繳工資級距	應提繳金額	實際提繳金額	差額
111/10	11,200	16,800	28,000	28,800	1,728	1,010	718
111/11	36,400	34,875	71,275	72,800	4,368	1,515	2,853
111/12	39,000	36,631	75,631	76,500	4,590	1,515	3,075
112/01	30,000	10,500	40,500	42,000	2,520	1,584	936
112/02	43,500	31,006	74,506	76,500	4,590	0	4,590
112/03	49,765	45,460	95,225	96,600	5,796	0	5,796
112/04	41,515	44,533	86,048	87,600	5,256	0	5,256
112/05	80,524	0	80,524	83,900	5,034	0	5,034
112/06	70,527	0	70,527	72,800	4,368	0	4,368
112/07	62,250	0	62,250	63,800	3,828	0	3,828
112/08	91,875	0	71875	92,100	5,526	0	5,526
112/09	73,500	0	73,500	76,500	4,590	0	4,590
112/10	87,000	0	87,000	87,600	5,256	0	5,256
112/11	18,000	0	18,000	19,047	1,143	0	1,143
小計							52,969

附表三、林詠育之應補提繳勞退金部分（單位：元，新臺幣）

年/月	20號預領	次月5號實領	當月實領薪資	當月應領薪資	提繳工資級距	應提繳金額	實際提繳金額	差額
111.12	11,200	14998	26,198		26,400	1,584	1,212	372
112.01	22,400		22,400		23,100	1,386	1,584	-198
112.02	10,000		10,000		11,100	666	0	666
112.03	0	7,655	7,655		8,700	522	0	522

（續上頁）

112.04	18,140	22,355	40,495		42,000	2,520	0	2,520
112.05	15,000	27,680	42,680	43,723	43,900	2,634	0	2,634
112.06	15,000	25,342	40,342		42,000	2,520	0	2,520
112.07	15,000	14,842	29,842		30,300	1,818	0	1,818
112.08	15,000	23,270	38,270		40,100	2,406	0	2,406
112.09	15,000	18,590	33,590	35,633	36,300	2,178	0	2,178
112.10	0	0	0	35,489	36,300	2,178	0	2,178
112.11	0	0	0	8,500	8,700	522	0	522
小計								18,138